
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阅与核查，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就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的保本型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规章制度的要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6,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2、关于增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独立意见

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因公司正常的业务发展需要而进行，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关联交易价格经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增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额度 1,500 万元人民币，即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变更为 5,000 万元人民币。

独立董事：王 靖

陈明清

章贵桥

2023 年 12 月 18 日